

## 臺北市開南商工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9.10 北市教中字第 10339366600 號修正備查

104.08.03 教簽 103155 號校內初審 104.08.26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05.06.28 教簽 104140 號校內初審 105.08.1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05.11.14 教簽 105060 號校內初審 105.11.2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03.19 台教授國部自第 1040019203B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廢止』、第 1040019483B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廢止』，相關辦法移列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二、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辦法適用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三、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四、學業學習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 (一)日常評量：

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1.筆試 2.口試 3.表演 4.實作 5.實驗 6.見習 7.參觀 8.報告 9.資料蒐集整理 10.鑑賞 11.晤談 12.實踐 13.自我評量 14.同儕互評 15.檔案評量
  - (二)定期評量
    - 1.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2.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日常考查佔 40 %，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
- 五、專業實習科目學習評量，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者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實習技能：得包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或日常、期中、期末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評量成績 50%)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評量成績 20%)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日常考查、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佔評量成績 30%)。
- 六、體育科目學習評量，包含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學期成績 50%(體適能最多佔 1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 25%。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學習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1. 評量項目，應參照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給分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 (二)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學習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三) 體育知識學習評量，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 (四) 畢業前須通過游泳第三級二十五公尺檢測。
- (五)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1.一般學生：均以 60 分為及格。
  - 2.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二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3.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 4.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合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二)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評量辦法補充說明要點」彈性要求其各科成績。

八、學業成績不及格補考之標準及補考成績之規定前條文各項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 一般學生：40 分。
  - 前條文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學生：
    - 1.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 2.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 (二) 前二項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另定之。
- (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授予學分，其處理方式如下：

- 1.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2.升學考試之學科，於學期當中或寒暑假實施補救教學。每次補救教學均實施測驗，其測驗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測驗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3.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九、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依照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補考辦法規定辦理。
-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一、學生得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0 日臺技(一)字第 0950060095C 號令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預修期間得經學校核准免修相關課程，其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得予採計。
- 十二、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 十三、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轉科申請依本校轉科規定辦理。
- 十四、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應修滿所轉人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 (二)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在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以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以抵免。

3.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2)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三)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十五、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學生欲申請學科鑑定者，經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或科目，並授予學分。

十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十七、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查證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十八、重補修實施方式如下：

(一) 上課時間

1. 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2. 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3. 利用每天第 9 ~12 節上課
4. 輔導學生自學

(二)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補修(不含實習科目)至多重修該學期的一半學分數。

(三)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2 節。

(四) 編班原則：

1. 專班重修：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 20 人以上，得採編班教學。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五) 收費標準

依照臺北市 93.07.28 北市教育局第 9328 次局務會議通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六) 成績計算

1.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2.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重修：達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3.重修成績登錄在修課學年期，且併入當學年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高三下之重修仍列在高三下計算，畢業學分成績計算與原學期該科目成績擇優登錄。

4.升學成績採計標準以原成績採計。

十九、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重讀：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同一學期以重讀一次為限。

(三)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其成績擇優登錄。

二十、學校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二十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二、德性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暑期重、補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成績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在校期間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4.其他獎勵。

(二)懲罰：1.警告。2.小過。3.大過。4.留校察看。

二十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五、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二十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七、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二十八、學生於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

二十九、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布後1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三十一、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准予畢業，並頒發畢業證書：

(一)修業年限未逾5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育嬰假)。

(二)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

(四)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標準：

1.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即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學分數應全部取得)。

2.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3.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160學分。

(五)職業類科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標準：

1.畢業學分數須不得低於160學分。

2.部訂科目及格率至少85%。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數至少修習80學分，並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

4.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5.專題製作學分數至少2學分以上，電機電子群至少3學分以上。

(六)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符合前各款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十二、本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